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

主要給付項目：
1.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癌症(重度)保險金
3.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僅附加於投資型保險主契約，且本附約之附約保險成本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本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102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所載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子女，並載明於保險單面頁者為限。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戶籍登記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
本附約所稱「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本附約被保險人保障所需的每月成本。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或中途附加）本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費率（詳附表二）計算之。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發生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
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附約所稱「特定部位癌症」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之

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第三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依主契約有關契約撤銷權之約定，撤銷主契約者，本附約亦視同撤銷。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或續保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含）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於等待期間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附約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每月將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中扣除。

第八條　【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不足以支付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依主契約約定交付保險費或返還主契約保險單借款本息，並自書面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復效。但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或年金保險主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均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扣除而未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　【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除要保人表示不再續保外，本公司應依第七條約定收取續保附約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主契約為年金保險時，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

本附約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如下：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最高至八十歲。

二、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最高至二十三歲。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主契約身故受益人。

第十三條　【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三、被保險人身故。

四、主契約為年金保險且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期滿後即行終止。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附約保險成本後，將其未到期附約保險成本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效力終止時如需返還未到期附約保險成本，本公司應於效力終止後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第十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附約保險成本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附約保險成本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附約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附約保險成本與應繳附約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附約保險成本。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附約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或按照所付的附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附約保險成本。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附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主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

按診斷確定當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且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日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附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癌症(重度)保險金」。

第十八條　【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本附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部位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第十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師診斷書及癌症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三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特定部位癌症

ICD-9-CM 編碼	分　類　項　目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女性被保險人適用)。

註：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特定部位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二：附約保險成本表(每月)

單位：每十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6.713	6.043	**27**	7.704	9.389	**54**	148.771	114.200
1	5.824	5.270	**28**	8.804	10.719	**55**	161.585	121.338
2	5.072	4.605	**29**	10.063	12.237	**56**	175.503	128.922
3	4.430	4.029	**30**	11.505	13.967	**57**	190.620	136.978
4	3.877	3.527	**31**	13.156	15.940	**58**	204.873	145.061
5	3.398	3.090	**32**	15.048	18.189	**59**	220.189	153.632
6	2.982	2.706	**33**	17.186	20.336	**60**	236.649	162.723
7	2.620	2.369	**34**	19.633	22.732	**61**	254.338	172.367
8	2.621	2.400	**35**	22.433	25.403	**62**	273.347	182.600
9	2.623	2.431	**36**	25.638	28.381	**63**	291.991	193.963
10	2.626	2.461	**37**	29.308	31.699	**64**	311.905	206.036
11	2.629	2.491	**38**	32.739	34.932	**65**	333.174	218.866
12	2.632	2.519	**39**	36.579	38.496	**66**	355.890	232.500
13	2.863	2.742	**40**	40.875	42.425	**67**	380.151	246.992
14	3.114	2.986	**41**	45.684	46.757	**68**	402.283	262.634
15	3.386	3.251	**42**	51.068	51.533	**69**	425.682	279.092
16	3.682	3.541	**43**	56.225	55.552	**70**	450.419	296.413
17	4.003	3.859	**44**	61.906	59.886	**71**	476.570	314.645
18	4.267	4.165	**45**	68.164	64.559	**72**	504.216	333.841
19	4.550	4.495	**46**	75.058	69.597	**73**	528.286	348.522
20	4.857	4.847	**47**	82.653	75.030	**74**	553.504	363.846
21	5.189	5.225	**48**	89.958	79.643	**75**	579.925	379.840
22	5.550	5.628	**49**	97.900	84.541	**76**	607.606	396.534
23	5.911	6.239	**50**	106.534	89.744	**77**	636.608	413.959
24	6.303	6.913	**51**	115.917	95.272	**78**	663.308	427.136
25	6.729	7.658	**52**	126.113	101.149	**79**	691.129	440.733
26	7.194	8.481	**53**	136.974	107.478	**80**	720.115	454.763